## 財產移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04
項目名稱	財產移動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	財產移動包括財產經管人異動及經管(使用)單位異動。
說明	財產經管人異動:
	一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經管(使用)單位欲更動財產經管人時,由原
	經管人填寫「經管人異動申請表」,並列印移交清冊1式3份
	送移出及移入單位核章,核章確認後再送至採購暨資產管理
	組、總務長核章。
	二、移交清冊審核無誤後,採購暨資產管理組進行財產移轉作業。
	三、移交清冊 1 式 3 聯,第 1 聯由採購暨資產管理組歸檔;第 2
	聯送回移交人;第3聯送至接交人收存。
	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異動:
	一、財產(含非消耗品)需移轉至其他校內單位使用時,由移出單位
	填造財產移動單1式3聯核章後送交移入單位,移入單位核章
	確認後再送至採購暨資產管理組、總務長核章。
	二、財產移動資料審核無誤後,採購暨資產管理組進行財產移轉
	作業,並列印完成移轉後之財產標籤。
	三、財產移動單1式3聯,第1聯由採購暨資產管理組歸檔,第2
	聯送回移出單位,第3聯連同財產標籤送至移入單位收存及
	<b>黏貼。</b>
控制重點	一、確認移動之財物是否確為移出單位所管轄。
	二、欲移動之財產、非消耗品等財產數量與序號是否一致;移出與
	移入經管人與單位主管核章是否正確。
	三、是否依照申請單確實更動經管(使用)單位與經管人,並完成審
	核。 四、經移動之財產是否列印新財產標籤交由移入單位黏貼識別。
	四、經移動之財產走否列印制財產係載交田移八單位鉛貼識別。 五、移動單、移交清冊是否依規定存查。
	一、國有財產法。
法令依據	二、財產管理手冊。
	一、財產移動單。
使用表單	二、財產標籤。
	三、財產移交清冊。

## 財產移動作業流程(B04)

